

坚持依法治理农民负担 维护农村稳定

中共灌南县委书记 徐华成

针对这些年来农民负担反弹，干群关系紧张，不稳定因素增多的现状，我县狠抓依法治负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三年来，全县农民合同内负担严格控制在上年人均收入的5%以内，涉农税收入库率达98%。我们的做法是：

一、把好“三关”，依法征收农村税费。首先是把好宣传关。加强法规和政策宣传，将中央、省、市、县一系列有关农村税费的政策法规，宣传到乡、村、组、户，不断统一广大干群的思想认识，逐步使基层干部增强政策观念和法制观念。与此同时，逐步使农民增强两个意识：一是依法履行义务的意识；二是依法保护自身权益的意识。对违纪违法现象不采取强行对抗和集体上访等过激方式，严格执行法律和政策维护自身权益。其次是把好合同关。具体做到“三个规范”，即规范合同文本、规范合同项目及其数额和规范签约、村组干部逐户登门签约。再次是把好征收关。这是极易出问题的一个环节。具体必须掌握好三个原则。一是据实征收，农林特产税、生猪屠宰税等税种，不得按户、按人头、按地亩摊征；农民人均纯收入一律以村为单位，据此确定农民负担上限；病灾和缺劳力的特困户的税费，依据有关程序，可以酌情减、缓、免；二是规范征收，严格执行凭卡持证收费制度，严禁组织小分队上门强收。农民负担监督卡之外的收费，除了国家和省定的，农户可以一概拒绝；三是户交户结，乡村不得强行代扣税费。

二、突出“三为主”，依法处理税费纠纷。在税费征收中发生纠纷时，如合同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不了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。处理这类案件时，法院则

注重实事求是，重点突出，多管齐下，力求实效。坚持做到“三为主”。一是以诉外调处为主，尽量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。这样既可以尽快处理纠纷，又可以避免矛盾激化，有利于维护稳定和改善党群、干群关系，是一种切实可行的方法。二是以突破典型案件为主，努力达到办好一案，教育一片的效果。三是以非诉执行为主，依法推进税费征收。对少数农民拒不缴纳有关税费的，法院在审查乡村行政行为合法的基础上，采取非诉执行的方法，依法推进税费征收，以此教育借故不缴纳有关税费的村民履行应尽义务。在依法处理税费纠纷的同时，综合运用法律、行政和经济的手段，坚决惩处各级领导干部的贪污腐败、违法违纪行为，严格查处各种破坏农村经济社会正常秩序的违法违纪行为。

三、强化“三个监督”，依法管理农村税费和财务。一是人大监督。每年初，乡统筹村提留的预决算结果，都要分别向乡人代会和村民代表大会报告，接受审议。二是审计监督。坚持每年对农民负担及村级财务进行一次专项审计。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实行村有乡管，村民理财小组按月审核财务收支的真实性、合理性，乡镇经管站审查其合规性。三是群众监督。突出村务公开，严格规范公开的时间、内容、程序和形式，按月按季定期将财务收支等与群众利益相关的12项内容向农民公布，同时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村民大会，向全体村民报告政务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，使群众明白，干部清白，并以此推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